

#### 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2025 年机关廉政灶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THXZB2025-10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标的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2025 年机关廉政灶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：陕西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 2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6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9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2025 年机关廉政灶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：陕西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 2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6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9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
##### 备注：

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。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